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周 大 福 珠 宝 集 团

《举报政策》

（经第二次修订及重列）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2

3. 可举报事项 2

4. 渠道 2

5. 匿名举报 3

6. 保护和保密 4

7. 证据 5

8. 失实举报 5

9. 调查与处理 5

10. 管理及记录 6

11. 汇报及检讨 7

1. 引言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致力践行良好企业管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持高诚信标准及合乎道德的商业操守，并鼓励举报任何员工及 / 或外部各方在进行与发行人有关的事务时的实际或疑似不当行为或不良操守。有效的举报机制，将有助侦察并阻遏不当行为和不良操守，协助本集团改善内部监控、强化诚信文化，保障股东、投资者、客户、公众及本集团的整体利益。

为此，本集团设立举报政策(「**本政策**」)，让本集团员工及其他与本集团有往来的相关第三方(「**第三方**」)(「**举报人**」)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本集团的重大失当、舞弊、不当事宜及违规行为的关注。本集团亦作出适当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并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本政策为员工或第三方提供举报渠道及使用指引，令其可无惧报复或遭受不公平对待，并以负责任及有效的方式向本集团提出关注事项。本政策亦列明举报机制的运作和管理原则。

本政策由集团举报专员团队(「**集团举报专员**」) 制订和修改，并由审核委员会采纳。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代其监察举报政策和举报机制的用途和成效，以供本集团员工和第三方可在保密的情况下，对任何与本集团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有关的可能不当行为表达关注，并确保设有恰当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和采取适当跟进行动。首席集团举报专员获审核委员会委任，总体负责就本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建议供审核委员会考虑及采纳，建立有效的运作机制，日常执行和监督本政策，审视并调查举报事项，并就重大案件、举报机制的运作、成效、及相关的内控发现点向审核委员会进行独立汇报。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员工，及可能影响本集团及员工行为、或受本集团及员工行为影响的第三方（如客户、加盟商、加盟商员工、供应商、顾问、承包商及其他相关外部各方，以及（如适用）作为集团代理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等）。

3. 可举报事项

集团举报机制关注事宜主要包括以下各类：

(1) 违反法律、或未能遵守法律或监管要求，包括刑事罪行、民事责任、或有违司法公正等；
(2) 舞弊行为，包括贿赂、贪污、及资产侵占等（舞弊定义与详细举例，参见本集团《反舞弊政策》）；
(3) 与内部监控、会计、审核及财务事项有关的失职、不良、不当或舞弊行为；
(4) 危及个人健康及安全、或对环境造成损害；
(5) 违反本集团内部适用行为守则；及
(6) 其他可能严重损及本集团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及 / 或
(7)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4. 渠道

员工或第三方一旦发现任何实际或怀疑与本集团有关的第 3 条所述类型的严重失当、舞弊及违规行为，可以并且应该立即透过以下渠道，向本集团作出举报：

举报专用电邮：wb@chowtaifook.com

举报专用信箱：

举报人亦可以书信形式提出举报，举报信函及任何已掌握的证据资料须放进密封信封、标明「私人及机密文件 - 仅供收件人拆阅」字样，并邮寄至：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

新世界大厦 38 楼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举报专员 收

（注：由于邮寄存在寄失风险，建议举报人邮寄前优先使用电子邮件联络。）

如未来有新增其他举报渠道，举报专员将在我们的官方平台或官方文件中公布。

除第 3 条所述类型事项之外，本集团鼓励员工和第三方使用集团内其他日常或既有的途径提出关注，包括（如适用）向其直属上司、或来往团队的负责人，或所属区域的管理者、行政、或人力资源部门，或所属板块专门的投诉渠道、板块管理者、行政、或人力资源部门提出，以第一时间消除误解、解决问题，并在组织内营造良好和开放的工作氛围和文化。当有独立性考虑时，视乎事件所涉人员的利益关系和事件性质，员工和第三方可按前述顺序上报至合适的层面。

5. 匿名举报

本政策接受匿名举报，且本集团尊重举报人此类顾虑。但举报人应提供具体案件资讯，以便进行有效调查。由于匿名指控难以向举报者获得进一步资料并作出适当评估，故本集团鼓励但并不强制要求举报人提供其联系资料。举报人提供的联系资料将根据下文第 6 条保密。

本集判断能否对匿名举报展开实际行动时，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所提供资料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举报涉及事项的严重性；
(3) 举报的可信程度；及
(4) 举报所涉问题获其他途径证实其真确性的可能。

6. 保护和保密

本集团致力以保密、谨慎和及时的方式处理任何举报。除法律要求、或法定或监管披露要求、又或如本政策第 8 条所述的情况外，对所有根据本政策作出真诚及有根据的指控、并提出合理关注的举报人(「**善意举报人**」)，本集团将严格保密其身份。即使善意举报人提出的事项最后未能证实，作出该等举报的本集团员工亦获保证免遭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适当的纪律处分。

倘若有任何人对善意举报人实施或威胁实施报复，本集团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任何针对善意举报人实施报复、或威胁报复的本集团员工可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即时解雇。

此外，本集团将根据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数据隐私保护法、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以及在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所举报事项进行有效调查的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限制举报人所有个人数据的访问权限、用途、处理、保管及销毁方式。但是，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或允许本集团披露举报人的身份，或者当有关执法机构或政府、司法或监管单位要求本集团披露举报人的身份，本集团将告知举报人有关要求，并确保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7. 证据

尽管本集团并无预期举报者掌握确凿证明或证据，但为能有效跟进调查和处理，举报仍应当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全面披露任何相关或重要资料，包括涉案人员名称、事件详情、关注原因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同时，提供资料的人士亦应保密有关资料。

上述相关或重要资料，可在举报电邮、或举报信函中提供。

8. 失实举报

举报人须本着真诚的态度、基于真实信息作出举报。若举报人因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恶意作出失实举报，本集团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弥补因失实举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作出失实举报的员工可能会面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如适用）。

如果发生恶意失实举报，举报人的身份可能会被披露给内部或外部调查人员、或相关执法机构或政府、司法或监管部门，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需通知举报人。

9. 调查与处理

集团举报专员将评估每单举报的有效性及相关性，以判定是否属于本政策第 3 条的举报事宜而需要展开调查。调查的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举报的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所提出之举报或许会：

(1) 根据本集团的行为守则和处罚标准进行内部调查和处理，前提是任何内部调查均不应危及执法机构未来的任何调查（特别是当有合理怀疑涉嫌刑事罪行时），并应采取适当步骤处理任何涉嫌刑事罪行的事项，例如立即保存所有可能的证据；

(2) 聘请专业人士（譬如外聘核数师等）参与调查、并给出处理建议；

(3) 向相关公共机构、监管部门或执法当局举报处理；及 / 或

(4) 在符合集团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由「审核委员会」给予的其他督导意见。

对于在个案中发现的内控弱点，将视其紧急及影响程度，交由高级管理团队直接处理、或由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功能团队审阅及提供改善建议，并纳入为风险应对和控制框架内的关注事项，以便日后跟踪改善措施的成效。

10. 管理及记录

集团举报机制须与集团内其他既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各板块或职能部门、板块管理层、行政部门等专设的投诉渠道）建立个案转介和资讯共享机制，唯须遵守本政策下的保密和匿名义务。任何业务部门一旦收到声称发现任何属于本政策第 3 条所述类型的事项，均须将报告转交集团举报机制，以按本政策订明的要求进行评估、分流、处理或授权处理。如其他团队获授权代表集团举报机制处理案件，其应严格遵守本政策规定的保密和匿名义务，并适时向集团举报专员报告个案进展情况。对于本政策第 3 条所述类型之外的事项，集团举报机制可能会转介其他适宜的渠道，由后者按其既定惯例全权处理。

集团举报专员及其获授权的相关部门/渠道，必须集中记录所有举报的重大失当、舞弊及违规行为、以及相应的跟进行动，确保责有攸归。在有立案调查的情形下，负责领导及/或开展调查的人士，必须保留与该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详情）至少 7 年（或任何相关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11. 汇报及检讨

集团举报专员定期向审核委员会及本集团董事总经理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严重失当、舞弊或违规个案汇总（不论是举报机制或其他渠道查处），及举报机制运作情况的回顾。影响重大的舞弊个案，则将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寻求其督导意见。

本集团将定期检讨本政策、其运作成效及员工对举报流程的信心，日后的任何修订须由审核委员会审视并采纳。本政策（或其摘要）的最新版本和举报渠道，将在集团网站上公布(https://www.ctfjewellerygroup.com/sc/sustainability/approach/practices.html)。

如对本政策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可直接电邮至：wb@chowtaifook.com 与集团举报专员联络。